

中国矿业大学文件

中矿大人字〔2018〕6号

关于开展我校专业技术岗位 2018-2020 年 聘期聘任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部）、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师资队伍建设，推动学校改革与事业发展，按照“事业至上、崇尚学术、激发活力、成就教师”的基本原则，根据《中国矿业大学岗位设置与聘任实施办法（试行）》（中矿委〔2008〕5号）等文件规定，结合上个聘期考核情况及新形势、新要求，学校对教师正高级岗位推荐条件和教师岗位聘期职责进行了调整，并决定开展专业技术岗位 2018-2020 年聘期聘任工作。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岗位设置

（一）岗位总数按现有人员情况确定，岗位层级分为正高级、副高级、中级、初级。

（二）各等级岗位设置比例

教师一级岗位按教育部规定设置。在全校正高级教师岗位中，二级岗位设置比例不超过 17%，四级岗位设置比例不低于 50%。二级岗由学校统筹设置，三、四级及以下教师岗位由各教学科研单位按《中国矿业大学岗位设置与聘任实施办法（试行）》（中矿委〔2008〕5号）相关规定设置。

其他专业技术六级及以上岗位由学校设置，七级及以下岗位由各单位按《中国矿业大学岗位设置与聘任实施办法（试行）》（中矿委〔2008〕5号）相关规定设置。

（三）教师岗位设置分类

为体现科学评价、分类管理的原则，根据教师主要从事工作内容的不同，将专任教师高级岗位分类为教学型、教学科研型、研究型和产业型岗位。同时按照聘任和考核方式的不同，分为长聘教职岗位、聘期教职岗位和不设聘期教职岗位。

长聘教职岗位为符合一定条件的高层次人才设置，可按教师一级或二级岗位长期聘任，主要承担学科前沿的研究、组建科研团队、培养青年教师等工作，完成引领学校发展核心指标等任务要求。参加聘期聘任确定岗位级别，不按常规的 3 年聘期进行考核，但须参加年度考核和按协议要求接受考核，若有 2 次年度考核为基本合格及以下，或按协议要求考核不合格的，即退出长聘教职岗位。

聘期教职岗位为现执行的 3 年聘期聘任并进行聘期考核的岗位聘任制度，该类岗位教师需参加相应级别岗位的竞聘，签

署岗位任务书，在聘期结束后参加聘期考核。

不设聘期教职岗位为发挥传帮带作用、做好本科教学和人才培养工作的老教师设置，对于达到一定年龄和聘期要求的教师，可申请不再按聘期聘任，而是按一定岗位级别聘任至退休。期间，根据其自身特长开展课程教学、创新人才培养、指导青年教师、科学研究等工作，但须明确工作职责，完成年度工作量要求，参加年度考核。聘任不设聘期教职岗位期间，不得申请聘任高一级岗位。

（四）为加强学校图书资料的开放利用和保障工作，相关工作由学校图书馆统筹，不再按专业技术岗位在各学院设置图书资料岗位，其相关职能由学院进行调整。学校结合实际适当调整相关学院管理岗位或实验技术岗位数，现有相关人员可聘任至其他专业技术岗位或转聘管理岗位。

二、岗位聘任推荐条件

（一）教师岗位推荐条件

1. 长聘教职岗位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可申请长聘教职岗位：

（1）当选为中国科学院院士或中国工程院院士；

（2）聘期或项目执行期内的高层次人才：包括入选国家“千人计划”创新人才长期项目、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

（3）曾入选上述第（2）条所列但目前不在聘期或项目执行期内的高层次人才，以及入选国家“万人计划”的教学名师、

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才、百千万工程领军人才，须目前正在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

(4) 近五年入选为中国科学院或中国工程院院士有效候选人。

2. 聘期教职岗位

教师二、三、四级岗位推荐条件按《关于教师正高级岗位聘期聘任推荐条件的调整意见》（中矿委〔2018〕46号）执行，五级及以下岗位推荐条件按《中国矿业大学岗位设置与聘任实施办法（试行）》（中矿委〔2008〕5号）相关规定执行。

3. 不设聘期教职岗位

工作积极认真，年满56周岁（1962年1月1日前出生）、受聘教师三级及以下岗位的教师，可申请不设聘期教职岗位，岗位级别的确定办法如下：

(1) 近2个聘期连续聘任同一级别教师岗位，且聘期考核基本合格及以上，可按该岗位级别聘任至退休；

(2) 近2个聘期未聘任同一级别教师岗位，且聘期考核基本合格及以上，可接近2个聘期中最低的岗位级别聘任至退休。

(二) 其他专业技术岗位推荐条件

其他专业技术岗位推荐条件按《关于其他专业技术岗位职责和推荐条件的调整意见》（中矿委〔2012〕45号）的规定执行。

(三) 各单位结合本单位情况，在不低于学校要求的基础上，制定具体推荐条件，并报学校批准备案。

三、岗位职责

（一）教师岗位长聘教职岗位由所在单位和学校共同制订岗位职责和工作协议；不设聘期教职岗位的职责由相关单位自行制定，报学校审核；聘期教职岗位职责要求，由学校制订指导意见，各单位制订具体细则并报学校批准备案。

（二）其他专业技术岗位职责按《关于其他专业技术岗位职责和推荐条件的调整意见》（中矿委〔2012〕45号）的规定执行。

四、团队聘任

为提升教师科研创新能力、推动“双一流”学科建设，鼓励教师以团队方式聘任和考核。所申报的团队须为获批的国家或省部级团队，或学校认定过的科技创新团队、教学团队，或是在本聘期经申请由负责人所在单位和学校批准的团队。团队成员要求在4人以上，有稳定的研究方向，团队成员经备案批准后在聘期内一般不得调整。考核时团队完成的任务总量须大于团队各成员岗位职责之和。

五、中层及以上干部的专业技术岗位聘任

（一）教学科研单位受聘教师岗位的中层干部，实行学术职责和管理职责双重考核，就高执行岗位津贴。业绩成果（包括论文、专利、专著、项目和获奖等，下同）按所聘岗位职责要求执行，教学工作量、科研工作量减半要求，占所聘单位教师岗位数。直附属单位专业技术岗位的中层干部，除教学工作根据所聘单位要求外，其他参照以上执行，聘任教师岗位的，

不占所聘单位教师岗位数。

(二) 学校党政机关中层及以上干部，其岗位为管理岗位，只考核管理岗位职责。对个别确因学校事业发展需要由具有学术背景的教授担任的管理岗位，在任期内可保留其教师岗位级别，对于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并为学校发展做出重要贡献的，就高执行岗位津贴。

六、相关事项说明

(一) 我校目前在岗具有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可以应聘相应的岗位。

(二) 教师二级岗位、其他专业技术六级及以上岗位由单位推荐、学校确定拟聘人选；其他岗位由各单位或辅导员岗位聘任委员会确定拟聘人选。经学校聘任工作领导小组讨论通过后，由学校统一聘任，公布聘任结果。

(三) 专业技术人员任职年限从首次聘任时间开始计算。如某教授的首次聘任时间是 2013 年 1 月，本次竞聘时，任职年限为 $2018-2013+1=6$ 年。转聘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年限可以同级累计计算。

(四) 推荐条件中的成果应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取得，现主持的教学科研项目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立项且 2018 年 1 月 1 日之后还在项目期限的。调进人员来校前取得的成果根据具体情况由各聘任组织研究确定。

(五) 本轮岗位聘任要结合上一轮聘期考核结果进行。聘期考核合格者，可以申请聘任原级别及以上级别岗位；聘期考

核基本合格者，只能申请聘任原级别及以下级别岗位；聘期考核不合格者，只能申请聘任原级别以下级别岗位。

（六）新参加工作未满1年的，不得晋升聘任高一级岗位。

（七）此次聘期从2018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共3年。其中：聘期内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人员，聘任期限自2018年1月1日起至退休之日止；转聘专业技术岗位人员聘期从转岗之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新来校人员聘期从来校之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

七、时间安排

1. 10月15日，学校布置聘任工作。

2. 10月15日-18日，各单位修订上报本单位岗位设置（含团队）和聘任方案，并同时上报教师岗位团队聘任审批表、二级岗位的聘任条件和其他专业技术六级及以上岗位的岗位职责和聘任条件；学校审核各单位上报岗位设置和聘任方案，并向各单位反馈意见。

3. 10月19日-22日，学校公布教师二级岗位的聘任条件和其他专业技术六级及以上岗位的岗位职责和聘任条件，应聘人员填写岗位聘任申请表，并上交至应聘单位；同时拟应聘长聘教职和不设聘期教职岗位的人员填写长聘教职岗位和不设聘期教职申请表，并上交至应聘单位。

4. 10月23日-25日，单位组织资格审查、填写推荐意见，上报教师二级岗位、其他专业技术六级及以上岗位、长聘教职岗位和不设聘期教职岗位聘任申请表、汇总表及支撑材料。

5. 10月26日-29日学校讨论确定教师二级岗位和其他专业技术六级及以上岗位拟聘人选。

6. 10月24日前，各单位制定并上报教师三级及以下和其他专业技术七级及以下岗位公布表（电子版）。

7. 10月29日-31日，学校和各单位公布教师三级及以下岗位的推荐条件和其他专业技术七级及以下岗位的岗位职责和聘任条件，应聘人员填写岗位聘任申请表，并上交至应聘单位。

8. 11月1日-11月5日，各单位组织资格审查，确定教师三级及以下和其他专业技术七级及以下岗位拟聘人选并予以公示，上报拟聘人员汇总表。

9. 11月6日-9日，学校审核拟聘人员，向各单位反馈聘任结果，公布聘任结果。

八、相关聘任文件、通知和表格到人事处网上下载，上报的纸质版材料报送至师资办公室（办公楼A211），电子版材料发送至邮箱：szb@cumt.edu.cn。

特此通知

中国矿业大学

2018年10月12日

中国矿业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8年10月15日印发